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882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 172258727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客观条件无法设置警告标志且已经尽到提醒后车义务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40 分，申请人驾驶牌号为沪 AGZ6736 的小型轿车行驶至申嘉湖高速上行 47 公里约 109 米处时因实施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当时高速上的客观条件致其无法设置警告标志，且其已经将车逐步向右侧路边移动并打开双闪警示灯，尽到提醒后车义务，并及时拨打 110 电话报警。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显示，申请人在发生事故后，确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对于申请人认为当时客观条件致其无法设置警告标志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 172258727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9 日